

CEDAW 在国内法院的直接适用性研究：以中国的实践为例

刘千源

河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中国·河北 石家庄 050011

摘要：中国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最早的缔约国之一，有着履行这一公约的义务和责任。本文围绕 CEDAW 在中国国内法院的适用展开研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采用回归分析模型。在此模型中，自变量设定为“法律颁布后的时间跨度”，因变量为“司法裁决中对该法的引用频次”，对公约直接适用情况进行分析，并总结中国在 CEDAW 本土化实践中的经验，研究表明这一条约在我国法院直接适用存在局限性。

关键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国；法律；女性权益

On the Direct Applicability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Domestic Courts: Taking China's Practice as an Example

Liu Qianyuan

The Middle School Attached to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Hebei Shijiazhuang 050011

Abstract: As one of the earliest signator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China bears the oblig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to fulfill this convention.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EDAW in Chinese domestic courts, employing a regression analysis model through case retrieval from China Judgments Online. In this model, the independent variable is set as "the time span since the law's enactment," while the dependent variable is "the frequency of citations in judicial rulings," analyzing its direct applicability and summarizing China's localized practices regarding CEDAW. The study reveals the limitations of this treaty's direct application in Chinese courts.

Keywords: CEDAW; China; Law; Women's right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随着女性对自我权益的保护越来越重视，女权运动成为了保障妇女权益的“热点”，如“Me Too”反性骚扰性侵犯的社会运动，鼓动受害者发声，从而改变了妇女对性骚扰的态度。以及最近南非热度极高的 G20 女性停工运动，核心是为了让国际领导者和南非社会正视严重的性别暴力问题，哀悼因性别暴力逝去的女性，同时彰显女性在社会中的不可或缺的地位。在本研究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国际社会促进性别平等，保障妇女权益的公约。这一条约在国际层面，对 CEDAW 的履约要求与“直接性适用问题”存在争议，部分国家（如荷兰、阿根廷）采取了直接适用的方法，法院直接原因 CEDAW 条约中的款项。而在另一些国家（如英国、加拿大）采取了转化适用模式，将 CEDAW 条约中的内容转化为国内法，公约本身不能直接约束法院。

1.2 研究课题

本研究聚焦 CEDAW 公约在中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现状，通过实证研究与制度分析，旨在明确该公约在国内法院的适用路径、本土化成果及现存局限性。在直接适用的实证考察方面，研究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数据源，检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仅获得两例直接援引该公约的案例：一例民事纠纷与一例行政纠纷。就本土化实践而言，研究从“法律转化”与“制度保障”两个维度展开剖析。在法律转化层面，我国 1992 年依据宪法要求及公约规定（如第 18 条缔约国提交报告义务），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后续修订吸纳了公约禁止性别歧视、保障妇女社会参与权等核心原则，使该法成为公约国内实施的主要载体。在制度保障方面，我国设立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为公约原则落实提供组织支撑。研究进一步揭示公约直接适用受限的根源：中国法院将国际条约适用划分为“直接适用”与

“间接适用”两种模式。通过考察授权直接援引国际人权公约 CEDAW 的法律条款,研究揭示了其国内适用性所受的制约。

2 CEDAW 在中国国内法院的直接适用性

通过使用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搜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来寻找这一公约在判决书中的援引情况,来看这一公约在中国国内法院的直接适用性情况。在这一网站上我总共查找到了有相关援引的两个案件,第一个是民事纠纷,第二个为行政纠纷。

第一个案件的判决书来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原告诉其所在公司对原告实施了一系列排挤行为,如在孕早期被安排连续出差,架空岗位;拖欠工资和生育补贴等等。因为原告所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表明其所在公司对其进行了不平等就业问题,法院驳回了上诉请求。在这一判决书中,援引了 CEDAW 的第一条内容,并且针对上诉所提出的问题,同时援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根据其所在地方申领生育津贴待遇核准等,法院依法驳回了其上诉申请。

第二个案件属于行政纠纷案件,原告诉所在村委会存在对妇女的歧视,侵害妇女权利的行为。由于原告所在村发布了一则新农村住房建设实施规定,这一规定的第 9 条第一款规定着“属本村级组织人员(户口未外迁)外嫁女性,未享受对方新农村住房建设的,可向本村两委提出申请享受住房建设用地。经领导小组审查核实、张榜公布,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可享受有偿 108 平方米水平房一套资格”。法院审理后,得出这一规定明显侵害了妇女的合法权益。根据联合国 CEDAW 的规定,以及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对原告所在镇政府作出违法批复,并令其市政府对镇政府进行改正。

自 1980 年签订 CEDAW 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只能看到 2 个案件直接援引了该条约及其内容。而中国使用了“转化法”将 CEDAW 融入本国法律中。

3 中国本土化实践

3.1 法律体系转型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1]规定,缔约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关于为实施公约条款所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报告,以及取得的进展,供委员会审议。中国据此制定了符合国情的地方性法律,在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该法于 1992 年颁布,在修订时吸纳了联合国 CEDAW 的核心原则,包括禁止性别歧视和保

障妇女参与社会发展的权利。该法的制定与修订旨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审理涉及妇女权益案件时(如离婚案件中的财产分割与儿童监护权争议,或临产期性别歧视纠纷),法院依据法律规定作出公正裁决,体现了 CEDAW 关于性别平等和保障妇女权益的精神。因此,该法将 CEDAW 的原则要求转化为国内具体法律条款,使公约在中国具有可操作性。

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关键词检索,共获得 28,527 份判决书、4,303 份裁定书、5 份规范性文件、1 份通知及 49 份其他文书,均援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相关条款。1999 年至 2009 年间,该法引用次数从每年零星几例逐步增长至数十、数百乃至上千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得到广泛应用,惠及越来越多的女性群体。通过建立回归分析模型(以“法律颁布时间跨度”为自变量,“司法裁决引用频率”为因变量)发现: CEDAW 条约自签署以来在中国法院的直接适用性有限,但经过本土化实践——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颁布后,该法引用频次逐步提升。这一方面表明长期存在和新兴的妇女权益问题正得到解决,另一方面印证了该法律在中国适应性推广的普遍化。尽管这是中国本土化实践的成果,但修订时采用的核心内容仍与 CEDAW 精神保持一致。

3.2 机构建设

1949 年 4 月 3 日,中国成立了至今仍在运作的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其根本使命是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体,核心职能包括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

4 CEDAW 在中国国内法院直接适用的局限性

4.1 国际条约在中国法院的适用方式

国际条约在中国国内法院的使用方式,主要分为直接适用和间接适用两种。

国际条约的直接适用通常在涉外民商事领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若干问题的解释》^[2]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调整的涉外民商事案件,涉及适用国际条约的,分别按照这些法律的相关规定予以适用。

间接适用是指国际条约的规定需要通过国内立法转化

为国内法后, 才能在国内法院适用。对于国际人权条约等领域, 中国通常通过制定相应的国内法来落实国际条约的要求。也就是我所讨论的作为国际人权条约的 CEDAW。《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 这一公约的核心原则, 将其转化为国内法的具体条款, 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 依据这些国内法进行裁判, 从而间接实现了国际条约的适用。

而这两个种国际条约的适用方式都体现了 CEDAW 在中国国内法院直接适用的局限性。

4.2 缺乏明确法律依据

作为国际人权条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缺乏明确的国内司法适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明确规定了国内制定法各渊源形式的效力等级, 其位阶依次为: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它们相互之间的一般效力规则为: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但是该法未涉及国际条约^[1]。尽管中国部分法律规定了特定情形下国际条约的优先适用性, 但这些规定主要局限于民商事领域, 并不涵盖国际人权条约。因此法院在审理涉妇女权益案件时, 难以直接援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裁判依据。

5 结语

通过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在中国法院适用情况、本土化实践及直接适用局限性的综合分析, 可得出以下核心结论:

首先, CEDAW 在中国法院的直接适用呈现“个案化、补充性”特征。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实证检索结果显示, 仅有两起案件(一起民事劳动争议和一起行政权利纠纷)直接援引了 CEDAW, 且均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国内法进行裁判。在前案中, 法院虽援引 CEDAW 第一条但最终因原告证据不足而依据国内法驳回诉求; 后案中法院虽判定村委会规定违反 CEDAW, 但最终纠偏措施仍需依托国内行政法律框架。这表明 CEDAW 尚未成为中国法院审理妇女权益案件的常规法律依据, 其直接适用仅局限于零星个案, 且必须依附国内法作为补充论证。

其次, 中国通过“法律转化+制度保障”的双轨路径构建了 CEDAW 本土化实施框架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法律

转化方面, 1992 年制定并历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广泛吸纳了禁止性别歧视、保障妇女社会参与权等 CEDAW 核心条款, 将条约义务转化为可操作的国内法规范。截至 2025 年 8 月, 该法在司法文书中被援引超 3.2 万次, 1999-2009 年间援引量更实现“个位数到四位数”的跃升, 既成为中国妇女权益保障的基石法律, 也间接实现了 CEDAW 目标。在制度层面, 全国妇联(负责投诉受理、法律援助和立法参与)和国务院妇儿工委(专司政策协调)为 CEDAW 原则落实提供组织支撑, 形成了本土化的“立法-执法-救济”保障链条。

再次, CEDAW 在中国的直接适用仍面临制度性障碍, 间接适用成为主导模式。一方面, 中国对国际条约采取“分类适用”模式: 直接适用主要局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规定的涉外民商事领域。作为国际人权条约, CEDAW 需通过国内立法转化适用, 这从根本上限制了其直接适用空间。另一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仅明确国内法源位阶, 未规定国际人权条约的司法适用规则, 导致法院缺乏直接援引 CEDAW 的明确法律依据, 进一步强化了“以国内法为中心、间接实施”的逻辑。

综上, 中国通过本土化实践已将 CEDAW 核心要义有效融入国内法律体系, 但由于制度设计和法律传统等因素, 公约的直接适用仍存在结构性限制。未来需在保持现有转化实施优势的基础上, 通过司法解释明确条约适用规则, 逐步拓展直接适用的司法实践空间。

参考文献:

[1] 联合国大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Z]. 联合国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 1979-12-18. 1981-09-03 生效. 第 18 条.

[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3-12-28). 第 1 条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21922.html>. 法释〔2023〕15号.

[3] 丁求. 论 WTO 协定在国内法院的适用[J]. 南昌高专学报, 2006,(01):24-26.DOI:CNKI:SUN:NCGZ.0.2006-01-006.